

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11年4月11日110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，111年4月21日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，111年6月13日發布

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士班優秀學生至統計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就讀碩士班，以達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爰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須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：

- 一、 申請表乙份；
- 二、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；
- 三、 學士班第六學期之選課規劃乙份；
- 四、 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乙份；
- 五、 推薦函一封；
- 六、 讀書計畫乙份；
- 七、 獎勵及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具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
第五條 錄取本所碩士班預研究生所佔名額，包含於本所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。每學年預研究生之錄取名額及名單，由所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（不含延畢生）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（含甄試或考試入學）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七條 本所預研究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所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
第八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預研究生進入本所就讀碩士班者，得依「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」規定申請相關獎學金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